

大正八年

全	栃木	全	全	全	警視廳	縣廳
全	足尾銅山	全	全	全	東京市電氣局	石府
全	飯場制度 撤廃八時 間制要求	全	全	全	債銀増	工手場 礦山
全	五〇〇	全	全	全	債銀増	原
全	二月五日	全	全	全	四五六	年終
全	一月廿五日	全	全	全	四百廿七	年終
業務妨害	騷擾 電信法違反	全	全	全	四月廿七日	罪
二全上		全	全	全	第十七條	石
		全	全	全	(煽動)	人員
		全	全	全	(暴行)	人員
		全	全	全	(脅迫)	人員
		全	全	全	(煽動)	人員
		全	全	全	二二豫審中	慶分結果
		全	全	全	一全上	
		全	全	全	二全上	
		全	全	全	六全上	
		全	全	全	審理中	
		全	全	全	一本件大正年中 二本件本年 三本件本年 四本件本年	

福	全	警視廳	福	福	福	福	縣廳
岡	全	報知新聞社	岡	岡	岡	岡	石府
日本報 株式會社 二島工場	全	報知新聞社	八幡製鐵所	全	八幡製鐵所	八幡製鐵所	工手場 礦山
監督者二二六〇	全	第一回事件二六〇〇	債銀増給	全	債銀増給	債銀増給	原
二月十日	全	二月廿四日	二月廿七日	二月廿七日	二月廿七日	四月廿七日	年終
海警署 才十七條	全	器物毀棄	騷擾	騷擾	騷擾	騷擾	罪
(暴行)	全	業務妨害	業務妨害	業務妨害	業務妨害	業務妨害	石
四	一	九	六四	六	一	一	人員
不起訴	不起訴	四四名公判中	新方常越十九有 証憑十分分二テ 予審免訴 其他公判審理中	徵收三月一人 全二月一人 其他四月廿六	禁錮四月二人 全三月四人 全一月四人	慶分結果	人員